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47號

原告 合麟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雄

訴訟代理人 呂秋越律師

被告 林案志

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

林聖凱律師

被告 林芯宇

林芯安

林朝聘

林陳雪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

沈巧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而原告請求撤銷贈與行為標的經鑑定其價額為1億565萬622元【計算式：1億3,720萬8,600元 $\times$ （154/200）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3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陳凱達